

证券代码：836604

证券简称：大象空间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大象联合空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的金额
贾峰	提供担保	股东贾峰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夏瑾	提供担保	股东夏瑾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优空间	提供担保	股东优空间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创空间	提供担保	股东创空间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	------	------------------	------------------------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象联合空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10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短期授信额度7000万元，有效期一年，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足额偿还贷款。

公司关联方贾峰、夏瑾、深圳市大象优空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大象创空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贾峰先生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夏瑾女士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大象优空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的法人股东；

深圳市大象创空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的法人股东。

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

股东贾峰、夏瑾、深圳市大象优空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大象创空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 183 号碧华庭居碧园 2 栋 16D	-	-
夏瑾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城大厦 1-1C-1106	-	-
深圳市大象优空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创意文化园 A2 栋 503	有限合伙	贾峰
深圳市大象创空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创意文化园 A2 栋 503	有限合伙	贾峰

（二）关联关系

1. 贾峰作为公司创始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 50.98%的股权，并通过大象优空间间接持有公司 7.021%的股权，通过大象创空间间接持有公司 0.0501%的股权，其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8.0511%的股权。夏瑾作为公司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 16.99%的股权。贾峰、夏瑾两人系夫妻关系，两人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75.0411%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贾峰自公司设立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法人代表，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贾峰先生与其妻夏瑾女士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市大象优空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的法人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 10.03%的股权。

3. 深圳市大象创空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的法人股东，现直接持有公司 5.01%的股权。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大象联合空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10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短期授信额度7000万元，有效期一年，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足额偿还贷款。为顺利完成银行贷款，公司关联方贾峰、夏瑾、深圳市大象优空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大象创空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充足，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但不收取任何报酬，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大象联合空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大象联合空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